

2026 年城区重要道路、节点绿化环境布置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泰州市姜堰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泰州市泰禾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甲方管理的 2026 年城区重要道路、节点绿化环境布置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城区重要道路、节点绿化环境布置。

2. 服务地点：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规定的时间、地点等要求提供时令花卉与多年生宿根地被栽植更换和养护服务（包括浇水、施肥、换花、安全巡视等）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一年。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（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），时令花卉分别在 3 月（会船节前）、6 月、9 月（国庆节前）、12 月（元旦前）完成四次鲜花更换，剩余服务期限为养护期；多年生宿根地被完成一次栽植，养护期限一年（合同服务周期内）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

1. 本时令花卉与宿根地被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，乙方每次更换花卉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按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花卉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面积等进行验收。乙方应确保花卉品种多样、颜色艳丽、花期一致、景观效果突出，栽植布置安全，同时，乙方应确保每次更换的花卉三个月成活期。布置栽植没有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等情况，每发现一次扣除中标人 2000 元；乙方所提供花卉若出现死亡或凋谢等情况，必须及时更换，若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一次扣除 1000 元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的约定，按采购文件养护管理要求为甲方

时令花卉与宿根地被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，并自行承担因养护产生的水、电、通讯、网络等所有费用。乙方应根据养护实际情况制定养护计划，养护计划确定后须按月进行计划分解形成书面月养护工作进度表。

3. 服务期内，如遇特殊工作需要时（如重大活动、外来人员参观、创优检查等情况），乙方必须保证绿化养护措施到位，如乙方未能按约定维护到位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视情况对未投入款项直接进行扣减。

4. 服务期间，乙方应及时做好场地的除草和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，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达到养护效果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并指明具体问题后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，对造成死亡的时令花卉及宿根地被应及时无偿更换，直至达到规定标准；若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，一次扣除 1000 元。

乙方服务范围内的养护工作如不能及时完成，或未能达到要求的效果，经甲方书面提醒后，七天内问题仍未解决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，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。

5. 其它未尽要求详见采购文件。

第四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

1. 要求

（1）乙方应全面负责其作业活动、人员及设施的安全。合同期内，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，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（2）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乙方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形成书面文件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

2. 安全防范

(1) 乙方在从事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2)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，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处置。

3. 环境保护

(1) 服务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、法规，及时清理合同养护范围内的垃圾、砖块等杂物，及时清理绿化作业垃圾。

(2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内容。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，如造成环境污染的，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、控制有害生物、清理道路、保洁花箱等养护工作中，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对工作人员、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，因乙方操作不当及养护不当造成自身工作人员、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依法承担，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. 事故处理

(1) 养护期间，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，同时按政府规定要求处理。

(2) 乙方全面负责安全，合同期内，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。若因甲方提供场地、设施存在缺陷或因其人员过错导致事故发生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价款

(1)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2184235 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）。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作业产生的任何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缺陷修复、养护费、管理费、保险、税费、利润等）均包含在中标金额中。



(2) 本合同价格为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质量等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对此作任何补偿。

2.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

付款方式：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、验收结果和乙方实际更换的时令花卉规格、数量、面积等按批次拨付项目资金。第一次时令花卉更换后，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价的 20%；第二次时令花卉更换后，根据验收结果支付至合同价的 40%；第三次时令花卉更换后，根据验收结果支付至合同价的 60%；第四次时令花卉更换后，根据审计和验收结果支付项目剩余尾款（本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）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关发票。

第六条 施工所需人员、机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

(1)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配置所需人员、机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，若实际投入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，第一次甲方书面通知整改，第二次按实际投入情况计算养护费，并对未投入款项直接进行扣减，第三次解除合同，并不支付养护费。

(2)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。乙方在使用前，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，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。

3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

1. 履约保证金在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。

2.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，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以中文书写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应经甲方、乙方协商，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6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代表签字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0年7月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代表签字：

